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

地 址：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9 號 5 樓

連絡人：張仲宇

電 話：02-25943261 傳真：02-25943265

電子信箱：tva-yui@umail.hinet.net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觀字第 103027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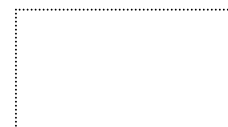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承交通部觀光局委託「組團參加 2014 年韓國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乙案，茲檢送實施計畫乙份，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 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業務委託案」辦理。
- 二、旨揭活動訂於本(103)年 5 月 26 日出發，6 月 2 日返國，共計 8 天。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1 日止，敬請利用本會網頁網路報名系統報名(www.tva.org.tw)，以利作業進行。
- 三、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其相關支出費用符合「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四、各報名單位應遵守「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以發揮整體推廣效益。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各



縣市政府、本會全體捐贈單位、國內觀光組織、旅行業相關團體、旅館業相關團體、民宿相關團體、觀光遊樂業團體、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14 年韓國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業務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去(2013)年來臺國際旅客成功達到 800 萬人次佳績，其中韓國市場來臺共計 351,301 人次，較前年成長 35.59%，成長速度及人數皆創下歷年新高，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臺灣觀光新形象「Taiwan-The Heart of Asia」及「Time For Taiwan」等觀光政策之成效。今年度將持續配合推行「臺灣觀光年曆」，並結合政府與民間觀光產業力量，共赴韓國推廣臺灣觀光，與韓國當地業者合作共同招徠旅客來臺，以期達到臺韓雙邊旅客 100 萬人次的目標。

參、推廣方式

一、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

- 日期：5 月 27 日(週二)
- 地點：釜山市區飯店

二、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

- 日期：5 月 28 日(週三)
- 地點：大邱市區飯店

三、參加2014年韓國旅展

- 日期：5 月 29 日(週四)~ 6 月 1 日(週日)
- 地點：首爾市COEX會展中心

四、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

- 日期：5 月 30 日(週五)
- 地點：首爾市區飯店

五、於首爾市舉辦 Road Show

- 日期：5 月 31 日(週六)
- 地點：首爾市區

肆、活動內容：

- 一、組團參加 2014 年韓國旅展

2014 年韓國國際旅展(KOREA WORLD TRAVEL FAIR 2014, KOTFA 2014)訂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在首爾特別市 COEX 會展中心舉行，為韓國規模最大的旅展，於韓國人口最密集、人口超過一千萬人的首都—首爾特別市舉行。首爾特別市為世界少見的巨大都市，首爾都市圈(包括緊鄰的仁川廣域市和大部份的京畿道)人口已達 2300 萬，占南韓一半的人口數，是全球僅次於東京的第二大都市圈。每年共有全球約 50 個國家/地區參加韓國旅展，4 天展期參觀民眾共計約 10 萬人次，並吸引眾多旅遊媒體記者採訪報導，是亞洲各國爭取韓國旅客不容錯過的展會，可接觸韓國最主要的大型出境送客旅行社、主流媒體，同時能直接面對廣大對海外旅遊有興趣的民眾。

二、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

於旅行社集中的首爾市區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本次並延伸至韓國第二大城-釜山廣域市以及慶尚北道(東南部的地方行政區)的首府-大邱廣域市，邀請韓國 Outbound 旅行社、航空公司等業界代表及媒體記者與會，建構雙方業者洽談平臺，以增加拓展業務、招徠旅客之機會；並宣傳最新觀光促銷措施與旅遊產品等情報，以利業者包裝販售臺灣旅遊產品。為協助各單位與韓國業者溝通，拓展業務，將於洽談會提供洽談桌及韓語翻譯人員，請於報名時勾選需求。

三、舉辦街頭展演 Road Show

於首爾市舉辦街頭展演 Road Show，以臺灣動靜態藝文表演展現文化內涵，結合觀光魅力貼近當地民眾，提升臺灣觀光形象。

四、注意事項

本團為推廣臺灣觀光之代表性團體，請團員務必詳閱遵守附件之「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行前依期限確實提供相關資料、活動期間隨時維護國家及所屬單位企業形象，發揮團隊精神，相互支援照應，以發揮最大推廣效益。

伍、代表團各項工作行程規劃：

一、全程活動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一)至 6 月 2 日(一)共 8 天

二、行前各項籌備事項日程表：

日期	內容
4 月 11 日(五)	報名截止 繳交各單位圖文資料 為加強各參展單位宣傳效益，將製作臺灣觀光手冊(韓文版)及相關宣傳，提供給韓國當地業者與媒體。內容包含

	臺灣觀光景點及本次參展單位介紹等訊息，截稿日為 4 月 11 日，請提供單位中英文名稱、logo 及中文簡介、圖片等電子檔。由本會翻譯完稿，參展單位無需再負擔費用，惟須遵守截稿期限。 相關規格請依照附件「臺灣觀光手冊-上傳規格」辦理。
4 月 14 日(一) 4 月 16 日(三)	機票、住宿費及報名費繳納期間 (費用及匯款帳戶如下)
4 月 28 日(一) 5 月 2 日(五)	文宣品海運收貨 推廣文宣物品及運輸細節說明如下
5 月上旬	行前組團會議(另行發文通知)

三、預定推廣行程：

- 第一天 5 月 26 日(周一):啟程，搭機前往釜山
- 第二天 5 月 27 日(周二):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搭車前往大邱。
- 第三天 5 月 28 日(周三):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搭車前往首爾。
- 第四天 5 月 29 日(周四):參加 2014 年韓國旅展(開幕典禮)
- 第五天 5 月 30 日(周五):參加 2014 年韓國旅展，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
- 第六天 5 月 31 日(周六):參加 2014 年韓國旅展、辦理 Road Show
- 第七天 6 月 1 日(周日):參加 2014 年韓國旅展(閉幕典禮、頒獎)
- 第八天 6 月 2 日(周一):返回臺灣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103)年4月11日止。

二、報名方式：

請上臺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臺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2014年韓國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報名表。請於報名後來電 02-2594-3261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海運等附件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因活動預算、場地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2人為限。若有必要超出人數者，須經組團單位同意。

三、取消報名/無故缺席之罰則：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第七條第3點規定，參展單位於出發前7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等)，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1年。

參展單位若報名並已繳交相關資料進行韓文資料編譯，則須依照上述規範酌收費用。若報名後無故未確實出席相關推廣會、旅展等現場活動，或行為有辱國家形象者，將列入紀錄，並報請觀光局予以懲處。

四、本會連絡人：張仲宇、蔡欣恬、陳映廷，電話：(02)2594-3261。

柒、推廣文宣物品及運輸：

一、文宣運輸：

各參展單位之文宣摺頁、紀念贈品等推廣物資海運收件截止日為2014年5月2日，本次指定海運公司為綠威公司，聯絡人：曾鴻成先生，電話：

02-2827-3052，0919-382-525。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80號6樓。

臺北縣市之參展單位可事先連絡綠威公司前往收件。

物品須以堅固完整之中小型紙箱裝妥，請勿用不牢固或太大紙箱，以免運送過程破裂，或在推廣會現場參展單位代表難以拖動。並請於外箱註明單位名稱、使用場次，以利分別運送至各會場。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

(www.tva.org.tw)下載委運清單，填妥傳真綠威公司，傳真：(02)2827-3057，以便彙整辦理通關。

二、文宣建議：

韓國民眾對於英語文宣接受度不如韓語文宣，若無韓語之相關文宣建議可使用小禮品(小扇子、筆等)代替，宣傳效果較好；「韓國旅展」建議份數2千份，韓語地圖等精美文宣或小紀念品可增加至3千。「臺灣觀光推廣會」建議份數為各200份、首爾Road Show建議份數各300份。各場次文宣品請務必分別裝箱(會直接送至不同地點)。

另為加強參展單位宣傳效益，參展單位可提供相關資料刊載於本會印製之臺灣觀光手冊(韓文版)文宣中，內容除刊載提供資訊之參展單位外，包含最新的各項臺灣觀光旅遊訊息，受到韓國當地民眾、業者與媒體喜愛，相關刊登辦法請依照附件「臺灣觀光手冊-上傳規格」辦理。

三、注意事項：

請務必留意海運截止時間，將文宣品送至指定海運公司(綠威公司)事先處理，勿於出發搭機時隨身攜帶，以免超重(超重費用請自行負擔)，且不得攜

帶任何違禁物、有著作權疑慮或與推廣活動無關之物品。各國海關檢查時，有權視需要拆箱取樣，貨品有可能部份短少，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若須上稅物品，應由拖運單位全額負擔。

捌、各項費用

一、團員住宿飯店：

(一)、2014年5月26日

- 旅館名稱：釜山樂天飯店(Lotte Hotel Busan)
- 地址：503-15 Bujeon-Dong, Busanjin-gu, Busan 614-030, South Korea
- 每房/每晚(不含早餐)：新臺幣5,200 元
- 早餐每人每天：新臺幣850元(如需訂早餐，請特別標明)

(二)、2014年5月27日

- 旅館名稱：大邱諾富特國賓酒店(Novotel Ambassador Daegu)
- 地址：611, Gukchaebosang-ro, Jung-gu, Daegu 700-733, South Korea
- 每房/每晚(含早餐)：新臺幣5,100 元

(三)、2014年5月28日至6月2日

- 飯店名稱：金盞花本尼克酒店(Benikea Premier Marigold Hotel)
- 地址：首爾市麻浦區陽華路 112 號(112 Yanghwa-ro, Mapo-gu, Seoul)
- Tel +82 2-332-5656
- 單或雙人房/每晚(不含早餐)：新臺幣3,200 元
- 早餐每天每人：新臺幣400元(如需訂早餐，請特別標明)

◎住宿款繳款方式：

銀行：安泰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
戶名：平安旅行社企業有限公司
帳戶：01912601278200

聯絡人：平安旅行社 林亞臻小姐 電話：02-2506-0250

二、機票部分：

- 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

臺北(桃園機場)→釜山(金海機場)：5 月26日 CI186 1600/1905

首爾(仁川機場)→臺北(桃園機場)：6 月2 日 CI161 1235/1410

團體經濟艙票價(5月26日去、6月2日回)：

NT\$ 8,600 元 (未稅票價NT\$6,000+稅金約2,600)

FIT票價：

NT\$ 13,900 元 (未稅票價NT\$11,300+稅金約2,600)

商務艙票價(5月26日去、6月2日回)：

NT\$ 17,100 元 (未稅票價NT\$14,500+稅金約2,600)

◎機票款繳款方式：

銀行：007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143-101-079-59

聯絡人：華旅網際旅行社 王嫩甯小姐 02-2717-1013 分機 606

*如需刷卡，請致電聯絡人確認相關作業。

※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有限，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請於 2014年4月14日至16日間將款項匯入前述指定帳戶，若無則視同取消預約。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

臺灣觀光手冊-上傳規格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中文)：	
單位名稱(英文)：	
電話：+886-	傳真：+886-
地址(中文)：	
地址(英文)：	
網站：	
電子信箱：	

二、內文稿（繁體中文，限 100 字，含標點符號）

三、刊登照片及 logo (請選擇照片及 LOGO 放置於表格中，若檔案較大可另行附加於郵件回傳)

照片一	照片二
照片三	貴單位 LOGO

本案聯絡人：

連絡電話：

※請填寫後，於繳交期限前 E-mail 本表格至 tva-yui@umail.hinet.net 張仲宇收
連絡電話:02- 25943261。

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觀國字第 1031000343 號函修訂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受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委託,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為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在推廣臺灣觀光、提昇臺灣觀光形象之目標下,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觀光局及本會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臺,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旅展臺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媒體採訪等;以及團體移動之交通、推廣文宣物資運輸、代訂優惠機票及住宿等服務。

為呈現臺灣館、臺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參展單位(含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壹、報名作業

一、報名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證照,不得借用名義參展。報名條件如附件一所示。

參展單位派遣參加之人員,應為其所屬員工,不得包庇非法業者參展。

以各公、協會名義報名者,應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攜文宣刊載內容等皆為合法單位。

政府機關(構)之參展單位,邀集業者組成共同行銷,各該等業者仍應向本會報名。政府機關(構)自付攤位租金委託觀光局代租攤位,緊鄰臺灣展館者,仍屬臺灣代表團之參展單位,適用本權利義務規範;其攤位亦屬臺灣館之一部分,該展攤設計,政府機關(構)得提供文案、圖象、logo,由觀光局/本會統籌規劃,以維臺灣館整體形象。但政府機關(構)提供之文案、圖象、logo,觀光局/本會有權選用或不用。

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寫報名表時,中、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且正確清楚,以免代訂機票後姓名有誤,延誤登機時間,甚或影響推廣作業。若因前述情事造成費用產生或影響行程等,應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表需確實填寫,機票及住宿若有特殊需求,務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 四、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國家，須提早辦理簽證。
- 五、訂票及訂房日期等若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至本會及代辦旅行社。因更改或取消預定機票、住房所產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六、本會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
- 八、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如有超出人數者需經本會同意始得報名。未經同意擅自於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本會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 1 次。
- 九、參展單位之人員必須配合參加推廣活動、交易會及新聞發佈會等相關活動；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出席，需先經本會同意。未經同意擅自缺席者，本會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 1 次。
- 十、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將不得參加任何活動。

貳、物資運送

- 一、本會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逾期者，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係依航空公司重量規定，凡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務請各單位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 二、報名參展單位，各推廣點(含 ROAD SHOW、說明會、旅展展場)推廣文宣品，總件數請勿超過三箱(註：依推廣形式，各案可按實際情況規定辦理)，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29 公分(長)×21 公分(寬)×32 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 10 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須由參展單位負擔，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
- 三、紙箱外側須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便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托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註：以上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
- 四、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 五、參展資料以文宣、推廣品為主，托運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不得托運違禁品，如：有著作權疑慮之相關物品、食品類及化妝品(含香皂、乳液、洗髮精等)，備有合法 CD、DVD 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備一份供運輸公司

申報之用。運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會有權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本會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六、海關檢查時，有權視需要拆箱取樣，貨品有部分短少之可能，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若須上稅物品，應由原始托運單位全額負擔。

七、印製之文宣，應以當地適用之語文製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參加東南亞旅展及行銷推廣者，其運至旅展現場及行銷推廣現場發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載有報價或違反旅展主辦單位規定者，本會有權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本會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參、組團會議

一、行前組團會議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並且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請立即提出更正。

二、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三、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致發生誤失者，應自行負責。

肆、出團前夕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臺，以達成市場目標。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臺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展場中介紹臺灣。

伍、出發當日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前往機場或指定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將行李上下車。

四、航空托運行李於 check-in 櫃臺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in 登機手續(含行李托運)。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為結合臺灣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臺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敬請隨時維護國家及所屬單位企業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照應，以發揮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若因個人因素來不及搭乘所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本會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之當地業者，參展單位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如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本會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臺灣觀光之宗旨。
- 五、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本會或觀光局現場人員或電本會臺北辦公室，以利及時掌握，審慎處理。
- 六、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觀光局/本會工作人員反映，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臺灣展館現場

- 1.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嬉戲。
- 2.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民眾，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得自行僱用並向本會報備，或於 10 天前向本會申請代僱，費用由參展單位支付。參展單位未經本會同意，不得導引他人進入臺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不聽勸離者，本會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3.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應立即尋求觀光局/本會人員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臺灣留下美好印象。
- 4.非參展單位代表或臺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 5.依需要於 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穿著觀光局/本會製作之臺灣觀光推廣制服。
- 6.參展單位應共同維持臺灣展館整體形象，未經觀光局/本會同意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如未經同意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本會有權令參展單位拆撤，不拆撤者，本會有權強制拆撤，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連續違反規定者，本會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觀光局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7.參展單位於臺灣展館僅做形象展出，參展單位不得有違反當地規定於現場進行銷售、提供報價、交易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之行為。參展單位如有上述情形，本會有權立即制止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本會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觀光局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8.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資料內容不當，本會有權令參展單位將文宣下架，其不下架者本會有權強制下架，並得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本會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觀光局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9.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 10.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本會得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 11.東南亞市場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展檯，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臺灣館內進行。

◎推廣活動現場

- 1.各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活動及餐敘，更勿任意邀請私人國內外友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動，以免造成困擾及影響整體對外推廣。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本會，統一透過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可事先協調本會處理之。參展單位未經同意邀請他人進入會場者，本會有權勸離，其不聽勸離者，本會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
- 2.觀光說明會除觀光局及本會要求，原則上不安排參展單位進行簡報。
- 3.推廣活動時參展單位攜帶之禮贈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置現場，以免遺失。
- 4.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餐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 5.舉辦各式推廣活動時，除主桌或次主桌依座位牌入座，其餘各單位代表將原則平均分配於各桌作為我方主人，招呼當地賓客，避免造成怠慢賓客之現象；且各桌『主人』應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臺灣觀光吸引力及臺灣之現況與發展。

6.推廣餐會如表演團體與現場互動，各參展單位代表應協助配合，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7.推廣餐會為提升雙方友好氣氛，飲酒敬酒在所難免，但應適可而止。

柒、取消參展資格

- 一、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達3次者，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1年。
- 二、參展單位及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規定，經累計記點雖未達3次，但其情節重大，破壞臺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1年。
- 三、參展單位於出發前7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1年。
- 四、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1至3年，情節重大者，得暫停其參展5至15年。

捌、附則

- 一、參展單位違規雖係不同項目，或在不同旅展、年度，其記點累計，應合併計算。
- 二、行為人違規，雖係不同項目或在不同旅展、年度，或代表不同參展單位，其記點累計，應合併計算。
- 三、經觀光局暫停其參展人員，於暫停參展期間，不得代表任何公司行號參展。
- 四、本「規範事項」未盡事宜，將依實務需要，報請觀光局同意後修訂之。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辦理國際旅展 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國際旅展、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二、觀光相關行業別：

- 1.政府觀光部門
- 2.觀光相關協/公會
- 3.航空公司
- 4.旅行業
- 5.旅館業
- 6.休閒農業
- 7.觀光遊樂業
- 8.伴手禮業者
- 9.旅遊出版品
- 10.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 11.婚紗相關聯盟、組織
- 12.其它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行業

三、行業別參展條件：

政府觀光部門	觀光相關協/公會	航空公司
	1.立案證書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1.公司登記文件 2.民用航空運輸許可證
旅行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休閒農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1.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
觀光遊樂業	伴手禮業者 旅遊出版品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相關聯盟、組織 其它
1.公司登記文件 2.觀光遊樂業執照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3.各家合法登記證